

教育局通告第 7/2019 號

向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由 2019/20 學年起向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支援津貼」是主要的額外資源。學校應整體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a)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
- (b) 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
- (c) 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¹。

3. 教育局一直把「學習支援津貼」納入直資學校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內，以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推行細節

4. 為確保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直資學校能獲得相應的額外資源，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根據每所直資學校有特

¹ 參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附錄十。

殊教育需要²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³的實際人數,及「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向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⁴,以取代在第3段所述的安排。

5. 「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是根據該學年發放給公營普通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個別津貼額⁵,以及上一學年公營普通學校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比例而訂定。在2019/20學年,「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為17,520元。公營普通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個別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亦會跟隨調整。

6. 教育局會按照直資學校呈報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數目,以及「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計算每所直資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若津貼額達到或高於教育局通告第6/2019號第10段所述的「學習支援津貼」的指標二⁶,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提供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額外津貼,而達到或高於所述的指標三⁷,則會向有關學校提供相等於兩名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額外津貼。

7. 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請參閱附錄一。學校應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並為需要加強支援的個別學生訂定結構化的支援方案。有關資料及支援措施的詳情,已收錄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⁸。

撥款安排

8. 為讓學校能預計每學年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及早計劃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會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前的8月,向學校發放新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一期撥款,款額為學

² 就計算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而言,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精神病。至於協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方面,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三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相關資源將納入直資學校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³ 小學的成績稍遜學生是指經教師使用教育局研發的「學習程度測量卷」,評定為在三個主要學習領域(即中文、英文及數學)的兩個或以上的學業程度落後至少兩年的學生。

⁴ 優化「學習支援津貼」的措施待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落實。

⁵ 在2019/20學年,發放給公營普通學校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個別津貼額分別為15,000元及60,000元。

⁶ 在2019/20學年,指標二為1,600,000元,往後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

⁷ 在2019/20學年,指標三為2,200,000元,往後按指標一及二的變化調整。

⁸ 網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

校在上一學年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的 70%。至於「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期撥款（即經扣減第一期撥款額後的餘款），教育局會在每學年的 3 月發放給學校。

9. 為讓教育局計算 2019/20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額，學校須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於取得家長同意後，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遞交學校在 2018/19 學年取錄的相關學生⁹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教育局會根據這些資料，計算在 2019/20 學年學校將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第一期撥款。由 2019/20 學年起，學校則須在每學年的 11 月 30 日或之前，於 SEMIS 更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資料，以便教育局根據這些資料計算學校全年應得的津貼額，並於每學年的 2 月通知學校可得的款項。教育局亦會以學校全年應得的津貼額，計算學校下個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一期撥款。

10. 「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流程及時間表詳見附錄二。

評鑑和問責

11. 學校應參閱教育局編製的《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 共融校園指標》¹⁰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發展共融的校園文化、政策和措施。學校在計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時，應與教師和家長商討學生的需要，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應制定融合教育工作計劃，並把如何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以及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支援，納入學校恆常的自評機制內。學校亦應讓家長和不同持份者了解學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以提高透明度。為此，學校須在《學校概覽》內，闡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概況，亦須在學校報告內，闡述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12.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家校合作是成功要素之一。學校須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邀請家長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和成效等提供意見。學校請參照《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內的建議，向新生和其家長簡介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⁹ 學校須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或電子表格核實及按需要更新相關學生的資料。

¹⁰ 網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ndicators-082008_tc.pdf

的策略，以便家長作出配合，並按個別學生的需要與家長商討支援學生的安排，定期與家長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展。此外，學校亦應持續推動和深化校園共融文化的計劃，以提高一般學生和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接納和尊重，締造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

13. 為持續檢視及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和成效，學校須在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年終檢討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適用)」¹¹。教育局會安排專業人員透過訪校，以及舉行培訓和學校之間的良好措施分享會等，協助學校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的學生。

會計安排及保留餘款

14. 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目，以記錄「學習支援津貼」的所有收支，學校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並請按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的規定，將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送交教育局查閱。學校亦須留意有關聘任、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

15. 學校應充分運用每學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的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設立恆常機制定時檢視「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情況，因此，學校一般不應有大量餘款。學校可保留津貼的餘款，上限為這津貼於該學年的 12 個月款額的 30%，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使用。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額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學校須避免「學習支援津貼」出現回撥的情況。學校應靈活運用這筆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不敷應用，學校可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直資津貼的盈餘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

培訓

16. 我們會定期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加強學校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簡介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注意事項。學校請留意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及有關的信函。

¹¹ 參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查詢

17. 如就「學習支援津貼」的具體安排有查詢，請聯絡負責貴校的相關特殊教育支援組別督學。其他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

「學習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措施上。學校應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這項津貼，並結合其他校本資源（例如：直資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學費收入等），照顧有關學生。學校亦可引入社區內可運用的資源，藉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具體來說，學校可：

- 因應需要增聘全職和/或兼職的教師¹²，為學生進行小組或個別輔導教學；
- 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個別功課輔導，訓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輔助器材，幫助有書寫困難的學生撰寫筆記，收集數據及學生進度記錄，以及聯絡家長等；
- 透過外購專業服務（例如：校本學習支援計劃、行為輔導等），引入其他專業同工的支援；
- 購置學習資源（例如：訓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讀寫能力的閱讀材料或視聽光碟/軟件，但不可用於購置電腦器材、互動電子白板、投影器材等），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鼓勵同輩接納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推行校本教師培訓，提高教師對融合教育和支援策略的認識，增強教師照顧學習差異的專業能力；及
- 加強家校合作，例如組織家長義工隊，為學生提供伴讀計劃。

學校應參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九章有關「資源運用」的內容，擬訂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

¹² 「學習支援津貼」不可用於聘請學校社工。

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流程及時間表

